

顺德环保、司法部门联手惩治环境污染犯罪 “法盲”偷排酸洗废水获刑

◆丁媚英

将重金属严重超标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沟,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骏业永盛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偷排酸洗废水的3名责任人因触犯污染环境罪,被依法做出判决。

案情回顾

敷衍应对环保整改,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据介绍,案件的被告人岳某是顺德区陈村镇骏业永盛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厂长,负责管理该公司酸洗车间事务。被告人伍某、吴某则担任该公司酸洗车间员工,负责分班处理酸洗车间的废气、污水。检察机关指控称,被告人岳某、伍某、吴某在工作期间放任公司酸洗车间的污水直接流到厂区与外界河涌相互连接的排水沟。

2016年10月30日,顺德区环运局对永盛公司厂区沙井及周边排水沙井内污水取样,并送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CC2016103001样品所测项目中总锌超标和总铬超标112倍、总镍超标18倍、总铜超标12.7倍;CC2016103002样品所测项目中总锌超标、总铬超标203倍、总镍超标101倍、总铜超标70.3倍;C2016103006样品总锌、总铜超标,总镍、总铬监测结果不予评价;其余来样编号的总锌、总铬、总镍、总铜均达标。

法庭现场

拒做“法盲”,企业须提高用人标准加强培训

“我没有文化,对此没有什么话好说……”庭审现场,被告人岳某的一句供述令人唏嘘不已,显示出其环保意识薄弱,敷衍应对环保整改的态度,最终导致其行为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

此外,在庭审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显示,被告人伍某及吴某表示并没有通过污水和废气处理的资质和相关技能的评审,该公司也没有对他们进行过针对环保

法律普及

新司法解释出台,定罪量刑标准进一步细化

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预防环境违法犯罪。关于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于2013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明确了污染环境罪的人罪标准。为从严治理环境污染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顺德公检法机关和环保部门依法查处环境污染犯罪,加大惩治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自2013年《解释》颁布以来,顺德区人民法院共判决污染环境刑事案件33宗55人。

为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2016年12月26日,“两高”再出《解释》,用18个条文对相关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具体把握等问题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并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近日,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顺德区环运局”)交通综合楼的环保巡回法庭迎来了2017年第一宗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公开审判。此案也成为2017年顺德环保、司法部门联手向环境污染犯罪宣战的第一炮。

事实上,早在2016年9月,顺德区环运局在一次环保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任由加入石灰灰浆后沉淀变清的污水排出厂外的违规行为,并勒令其整改。被告人岳某只是吩咐伍某、吴某将净水池周边的沟渠用水泥封住,但没有对水满溢出的污水采取任何措施处理,而是任由污水沿沟渠直接排到下水道,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严重污染。

顺德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岳某、伍某、吴某无视国家法律,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法对3名被告人做出判决。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伍某、吴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方面的专业培训。

“企业设暗管,偷排工业废水的行为较之一般的排污行为,无论是排污方式,还是排放污染物的危害程度,都具有十分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广东顺晖律师事务所律师江敏表示,企业是环境污染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积极规避和防范环境违法的法律风险。

顺德区环运局局长助理凌伟峰指出,较2013年《解释》,新《解释》明确了污染环境罪定罪量刑的具体标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适用、环境污染共同犯罪的处理规则、“有毒物质”的范围和认定问题、监测数据的证据资格。其中,将原来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十四项具体情形增加到十八项,明确超标入刑重金属的具体范围,超过三倍、十倍的重金属范围有所不同;明确将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都纳入“有毒物质”的范畴。

下一阶段,顺德区环运局将联合区公检法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畅通“两法”衔接机制,严惩环境污染犯罪。



▲上图为骏业永盛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放任酸洗废水随意排出现场。

▲左图为庭审现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环运局供图

工作机制

协同共治,成立环保案件专门合议庭

骏业永盛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得以迅速解决,得益于顺德构建协同共治的打击污染环境工作机制。

2015年2月10日,顺德区人民法院成立了佛山市首家环保巡回法庭。经过近两年的运作,巡回法庭成了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的连接点,法官通过巡回法庭更好地贴近环保工作一线,熟悉环保工作,实现审判中依法及时介入、查明事实、依法判决,通过专业化的审判提升了审判质效。同时,巡回法庭也为法院及时向行政执法部门反馈审判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提供了顺畅的渠道,不断推进和完善法院与行政职能部门合力构建多元化环境资源保护、管理格局。

近日,顺德区人民法院成立专门审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合议庭,由刑庭一副庭长、两名法官及随机产生的人民陪审员组成,旨在适应当前国家环境治理战略,通过专业化审判增强依法打击污染环境行为的成效和警示效果,实现社会经济的绿色发展。

“环保案件专门合议庭是巡回法庭平台的延伸,通过专门的合议庭形成专人负责机制,更好地增强协同机制在打击污染违法犯罪行为方面的效用。”顺德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陈海强介绍说。随着人民群众环境意识的增强和国家治理环境力度的加大,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对比2014年以前增幅明显,案件也呈现出犯罪行为隐蔽性强、调查取证难、鉴定技术标准高和专业性强等特点,因此相对于其

他犯罪行为,对审判人员的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

顺德区人民法院组建专门合议庭审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一方面在于适用新形势下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审理的要求,实现对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提高审判质效;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专门合议庭的成立,通过传帮带的措施和审判经验的积累,培养一支专业化的审判队伍,打造审判品牌,更好地为绿色顺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资料显示,自2015年以来,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涉案人员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行业,其中不锈钢加工企业占了近八成,污染行为主要是向河流等水道排放重金属超标的废水。在对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人的处罚方面,顺德区人民法院分管刑事审判的副院长梁社明认为,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向河流水道排放超标废水对顺德“水乡”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因此法院按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污染环境的刑事案件将依法从严从快处理,通过刑事处罚依法打击污染环境的行为。

针对被告人实施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主要为实现经济目的的情节,除依法适用限制被告人人身自由的自由刑外,法院将进一步强化罚金刑的适用。“顺德区人民法院对在污染环境犯罪行为中作用较大的被告人罚金均不低于一万元,其中最高罚金金额达20万元人民币。”梁社明说。

海南建立环境执法司法联动机制

17家成员单位实现无缝对接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海南已经正式出台由17家成员单位联合印发的《海南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实施意见》。这一机制将加强环境资源执法司法的联动协调、信息共享、有效衔接和无缝对接,充分发挥行政、司法职能作用。

据了解,这17家单位包括海南省法制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等司法部门和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

根据联动机制实施意见,成员单位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时召开联席会议,如发生重大影响或典型意义的突发环境资源违法事件,相关成员单位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按照分工职责,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及其他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资源行政执法权。对拒不执行环境资源行政命令、处罚的,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推动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

辖,开展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并将根据环境行政执法机关的申请,实施行为保全,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并探索诉前禁令、替代性修复等多种环境资源法律责任承担方式。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将强化环境执法法律监督,对重大污染环境及破坏资源生态的行为,可以支持社会组织提供环境资源公益诉讼。

各成员单位将建立联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省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信息的共享和交换;形成完善的案件移送机制和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制度,建立起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杜绝以往环境资源违法案件“以罚代刑”,该移不移、该查不查、该处不处、该判不判,或者干扰案件查处,甚至包庇纵容的情况发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认为,海南建立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联动机制,为海南的环境资源保护提供了“钢牙利齿”,将改善环保工作各相关单位“九龙治水”却又存在执法不力、相互之间难以协调的局面,形成环境资源执法司法合力。

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管理

济宁举报环境违法有奖励

本报记者王学鹏济宁报道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山东省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济宁市有奖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有奖举报的具体情形和方式,经调查取证核实的,举报人可获得50元至2000元奖励。

《办法》规定,奖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应当首先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向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济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登记并依法受理。经审查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办法》明确了有奖举报的不同情形,其中举报新、改、扩建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生产的;已被责令停产、停业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或未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擅自恢复生产的;排放超出规定排放浓度的污染物,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的;私设暗管或者

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排放、倾倒工业污水废液的;擅自拆除、停运、闲置、损毁污染防治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私自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煤场、料场、堆场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因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单、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等违反《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奖励举报人50元至200元奖励。

严重污染环境质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多次调查却未能查明排污者,举报人能提供更准确排污情况及相应证据的,每起给予50元至2000元奖励。

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线索,有效避免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每起给予500元至1000元的奖励。

被举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经营者由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每起给予1000元至2000元以下的奖励。

全国环境资源优秀裁判文书评选

镇江中院走私灰渣案获特等奖

本报讯 在近日举行的首届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茅仲华担任审判长审理的全国最大走私高炉灰和高炉渣废物案刑事判决书【(2014)镇环刑初字第1号】(本报2015年3月18日曾报道)获特等奖。

该案系国家海关总署2014年缉私十大典型案例,涉及3家单位,8名被告人走私高炉灰和高炉渣近6万吨,为江苏海关查处量最大的走私废物案件。镇江中院高度重视,扎实落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院党组书记、院长茅仲华担任审判长,配强合议庭组成人员,审慎审理,公正判决,精心撰写裁判文书。

据了解,镇江中院另一篇关于丹阳眼镜固体废物处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民事判决书【(2015)镇民初字第3号】(本报2016年8月17日曾报

道)获得这次评选活动民事裁判文书三类三等奖。

裁判文书是诉讼活动的最终载体,一纸判决是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要凭证。裁判文书只有在事实认定、论述说理和法律适用方面表述清楚,精益求精,才能够经得起社会和历史的考验。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近年来,镇江中院通过加强对法官的培训教育、规范文书格式、开展文书评查、狠抓文书上网等途径,多措并举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两篇获奖的裁判文书在文书格式、论述说理及裁判文、指导示范意义等方面有较强的引领作用,是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成果,发挥了环境资源审判的惩治教育和监督预防功能,为实现绿色发展、和谐生态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四川开展环境执法“百日攻坚行动”

办理1751起案件 处罚金额8932万元

◆本报记者王小玲

2016年9月下旬-12月底,四川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环保大检查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

据了解,行动期间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751件,处罚金额8932万元,超出去年全年处罚金额的10.82%。

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0件,超出去年全年件数的150%;查封扣押案件54件,超出去年全年件数的42.11%;限产停产案件140件,超出去年全年件数的225.58%;移送行政处罚79起,超出去年全年件数的58%;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10起。

通过环保大检查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实现了地方环境监管从“偏宽偏松偏软”向“从严从紧从硬”转变,排污企业从“乱排超排偷排”到“不愿不能不敢”转变,社会公众从“不理不问不睬”到“积极主动参与”转变。

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队长雷毅表示,环保大检查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最终实现了“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为下一步打赢全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川公布违法典型案例

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执行案例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案。2016年10月,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脱硫设施擅自停运,燃煤锅炉废气未经喷淋脱硫处理直接排放,烟道旁路挡板在非紧急情况下全部开启。四川省环保厅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50万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新《环境影响评价法》执行案例

成都松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建设案。2016年10月,成都市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开展“双随机”检查,发现该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大邑县环保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该公司处项目总投资额1%的罚款,计5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水污染防治法》执行案例

1.按日计罚案例: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案。2016年9月,

攀枝花市环保局通过监督性监测发现,该公司排放焦化生产废水超标,立即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10天后,经复查发现,该公司依然存在超标排放行为。攀枝花市环保局进行立案查处,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处以罚款35.478万元。

2.暗管排污案:资阳市雁江区坪坪纸业厂设置暗管排放生产废水案。2016年12月,资阳市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设置暗管排放生产废水,且拒不配合执法检查。资阳市环保局立即组织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联合执法,查明该企业确实存在私设暗管排放废水的行为。资阳市雁江区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拆除暗管、停产整改,并处罚款10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雁江区公安分局。

数据造假,逃避监管案

1.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逃避环境监管案。2016年11月,南充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和高坪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联合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向环保部门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停运自动监测设施,且对设施进行擅自改动。南充市

高坪区环保局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5.1851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李子坪厂烟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案。2016年9月,华蓥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在对李子坪电厂实施现场检查中发现,该电厂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中二氧化硫实测数据与上传数据存在巨大差异。经查,该电厂存在篡改在线监控设施数据行为。华蓥市环保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该厂处以罚款35万元,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机关案

绵竹市板桥镇鑫钛废旧物资回收站以暗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案。2016年11月,绵竹市环保局对绵竹市板桥镇鑫钛废旧物资回收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废旧铁桶清洗废水经厂区雨水沟进入沉淀池,通过PVC管排入外环境。废水中检测出氰化物排放浓度达1.03mg/L。绵竹市环保局责令该厂停产整治,处以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绵竹市公安局。